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己	108 年 上聲議字 001857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08 年偵字 018188 號	吳○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76 號	妨害名譽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40823 號	陳○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02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2358 號	洪○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56 號	妨害名譽	苗栗地檢 110 年偵字 008194 號	蔣○琳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宇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75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0238 號	高○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97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8219 號	劉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治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67 號	毀損債權	彰化地檢 110 年偵字 001756 號	劉○馳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治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67 號	毀損債權	彰化地檢 110 年偵字 001756 號	章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治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87 號	誣告	南投地檢 110 年偵字 002446 號	李○珣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治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99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南投地檢 111 年偵字 001061 號	廖○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治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9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4803 號	王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治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2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15 號	胡○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99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3887 號	柯○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敦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94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06199 號	黃○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敦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94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06199 號	賴○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敦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0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南投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49 號	張○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敦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2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2006 號	陳○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85 號	詐欺	彰化地檢 110 年調偵字 000540 號	謝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3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64 號	方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3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864 號	蔡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08 年 上聲議字 000502 號	個人資料保 護	臺中地檢 108 年偵字 000446 號	吳○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662 號	竊盜	彰化地檢 110 年偵字 004653 號	蘇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992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苗栗地檢 110 年偵字 008143 號	B○0○0○ A○1○0○ 1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721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2013 號	張○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禮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4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088 號	林○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